# 间接费用相关管理规定

科研项目经费可支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绩效支出不得高于间接费用预算。目前可支出绩效的有国家和省级社科项目、国家和省级自然科学项目、教育部项目、横向项目的立项经费。学院的配套经费和院级项目立项经费不能用于绩效支出。相关管理规定如下：

#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7号

第三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申请资助额度。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包干制项目和申请资助额度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 第四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60%；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50%；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40%。

# **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37号**

第三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30%。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第四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二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 [2021]285号）**

第二章 研究项目资金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对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具体范围由教育部商财政部确定。

（四）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承担高校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项目承担高校应当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1. 包干制项目实施范围由教育部商财政部确定。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科规[2021]12号）**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 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 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 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1.间接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直接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的 30%,对数学、管理科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 况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60%。

1. 项目依托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 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 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不设比例限制，**项目验收前发放 50%,验收通过后发放50%。**
2. 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由项目牵头 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第二十二条 **省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 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 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 定项目经费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 核，在项目结题时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省基金项目经费决算表， 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 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社科〔2021〕56 号 )**

# （三）**绩效支出分配自主**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在学校绩效工 资总量中单列，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基数。绩效支出由课题 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进行分配，**课题验收前发放 50%，验收通过后发放50%。**绩效支出额度由课题负责人确定，按相关规定方式 发放。绩效支出发放由试点单位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备案。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页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琼发办〔2017〕16号）**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

1.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统一调整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20%**。**（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2. 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从科研项目资金（含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 **（琼贸职院字〔2018〕60号）**

 **间接费用预算及核定比例**

3.我院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间接费用不做比例限制。

间接费用的分配比例由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组成员参与研究工作的作用和贡献与全体人员协商确定。

 **绩效支出的发放**

（一）学院每年两次集中办理绩效支出发放手续（5月、10月）。

（二）间接费用额度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最多分两次发放绩效支出。第一次为项目研究期限过半，额度不超过50%，第二次为项目结题后。间接费用额度在5万元以上的项目视情况而定。